附件3：

院（部）科技工作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计算方式** | **指标内涵** | **分值**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A**  **科**  **技**  **经**  **费**  **（50）** | **科研到账经费完成情况** | **科研到账经费** | 依据各院（部）到账经费完成率及实际到账经费占全校实际到账总经费比重的加权平均，再乘以满分60分。 |  | 各院（部）当年实际到账经费（），当年目标经费（），学校当年实际到账总经费()。跨院到账经费，由主持人按照实际工作分配各院（部）。 | 30 |
| **申报二类以上纵向项目** | **一类课题**  **二类课题** | 一类课题2分；二类课题1分。 |  | 本年度申报课题数的累计分值（） | 2.5 |
| **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基地** | **20万以上基地**  **5-20万基地**  **5万以下基地** | 20万以上（含20万）的基地每个10分；5-20万（含5万）基地每个3分；5万以下基地每个1分。上述金额为单项产学研项目实际到账金额。 |  | 近三年内在该基地有两项以上新签约的产学研项目，本年度累计分值（） | 2.5 |
| **立项**  **课题数** | **一类课题** | 一类课题30分；二类课题15分；三类课题9分；四类课题3分；五类课题（含其他课题）1分。 |  | 本年度内批准计划执行的在研纵向课题累计分值（）（校级课题不纳入计算） | 15 |
| **二类课题** |
| **三类课题** |
| **四类课题** |
| **五类课题** |
| **B**  **科**  **技**  **成**  **果**  **（40）** | **成果推广** | **一类** | 一类成果转化计10分，二类成果转化计6分，三类成果转化计3分。 |  | 成果转化类分值（）；成果转化数（） | 4 |
| **二类** |
| **三类** |
| **创新平台** | **省部级以上** | 获批省部级以上10分；市厅级5分；校级3分。申报省部级以上1分。 |  | 本年度内获批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人文社科基地等创新平台分值，或申报分值（）；获批或申报数（） | 12 |
| **市厅级** |
| **校级** |
| **发表论文数** | **一类期刊** | 一类期刊收录发表的论文计10分；二类期刊发表论文计5分；三类期刊发表的论文计2分；四类期刊发表的论文计1分；学术专著每万字折算2分。 |  | 论文级别或专著字数分值（）；同级别论文篇数或专著字数（）。 | 8 |
| **二类期刊** |
| **三类期刊** |
| **四类期刊** |
| **学术专著** |
| **科技获奖** | **一类（国家级）** | 一类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二类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三类一等奖8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校级奖1分。 |  | 获科技奖项等级分值（）；获奖项目数（）。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以最高分计。 | 8 |
| **二类（省部级）** |
| **三类（市厅级）** |
| **校级** |
| **专利和**  **著作权** | **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品种审定、国标制定）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省级品种审定、行标制定）计3分，外观设计专利（省标、企标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1分。申报发明专利每项1分。当年度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累计最高分值为30分。 |  | 类型分值（）；数量（） | 8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品种审定** |
| **标准制定** |
| **申报发明专利** |
| **C**  **科**  **技**  **环**  **境**  **（10）** | **大学生科技创新** | **指导学生获批各级创新创业项目** | 获国家级计5分，省级3分，校级1分。 | ， | 项目等级分值（）；立项数量（） | 4 |
| **指导学生发表科研论文** | 每一学生发表1篇论文计1分。 | 每一人次分值（）；人次数（） |
| **学术会议** | **举办学术会议数** |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一场10分；举办国内学术会议一场5分；出席国际学术会议一场3分；出席国内学术会议一场1分。 |  | 会议等级分值（）讲座场数（） | 2 |
| **教师出席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数** |
| **学术讲座** | **学术讲座** | 请院士、博导举办学术讲座一场5分；教授、博士、企业家举办学术讲座一场3分；本校其他教师举办学术讲座一场1分。 |  | 讲座等级分值（）讲座场数（） | 4 |
|  | **项目不能通过验收** |  |  |  | 出现一次，在所得总分中扣2分 |  |
|  | **学术失范案例数** | **学术失范案例数** |  |  | 出现一次学术失范，在所得总分中扣20分 |  |

说明：

1．人文社科、理工科分开考核，人文社科i（i＝1，2，3，……，8）：[文学与传媒学院](http://zwx.chzu.edu.cn/)、[经济与管理学院](http://jgx.chzu.edu.cn)、[教育科学学院](http://jky.chzu.edu.cn)、[外国语学院](http://wyx.chzu.edu.cn)、[音乐学院](http://yyx.chzu.edu.cn)、美术[与设计学院](http://msx.chzu.edu.cn)、[体育学院](http://tyx.chzu.edu.cn)、[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http://xcb.chzu.edu.cn/sxjyb/)；理工科i（i＝1，2，3，……，7）：数学与金融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http://csci.chzu.edu.cn/)、[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http://jdxy.chzu.edu.cn)、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http://hsx.chzu.edu.cn)、[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http://swsp.chzu.edu.cn/)、[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http://gtx.chzu.edu.cn)。

2．：第个单位统计年度在岗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人员。当量人数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正高1人=1.5当量人数；副高（或博士学位）1人=1.2当量人数；中级1人（或硕士学位）＝1当量人数。“双肩挑”人员由人事处认定，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当年调进调出人员的计算：上半年调入的人员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下半年调入的不计算；上半年调出人员不计算，下半年调出人员按同级职称当量数一半计算。

:第i个单位统计年度在校生数当量。

3．在国家级奖励、平台、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及硕士点申报方面取得突破的院（部）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4．出现一次学术失范，在所得总分中扣20分。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出现一次，在所得总分中扣1分。

5．本指标体系中涉及的指标内涵，其分值计算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6．关键指标占绩效15%，科技关键指标为到账经费。